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材料,基于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咨集团向郴州厂协议转让海南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向水规院、中拉合作基金转让巴西Concremat公司股权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
- 二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,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WHAT IN THE REPORT OF THE PARTY	
刘章民	梁创顺

黄 龙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(此页无正文,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	# MUZ
	 梁创顺
黄 龙	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(此页无正文,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章民

梁创顺

苗龙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